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重全字第103號

聲 請 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陳彧

相 對 人 林明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本院113年度重小字第3183號），聲請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第526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時，應先就「假扣押之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盡釋明之責，必待釋明有所不足，法院始得以供擔保補釋明之欠缺，准予假扣押之聲請。所謂釋明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一切證據，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規定自明。「假扣押之原因」，雖不以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情形為限，然仍須符合同法第523條第1項所定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形，始足當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93年1月28日向聲請人申

01 請信用卡使用，逾期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新臺幣（下同）  
02 3萬7697元、利息1377元及清償前之約定遲延利息未清償，  
03 經聲請人多次催討均置之不理，顯無履行債務之意思，並拒  
04 絕給付，且相對人所有不動產業經設定六順位抵押權，顯見  
05 其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狀態，致聲請人有不能或甚難執行  
06 之虞，而有假扣押其財產之必要。聲請人願供擔保以代釋明  
07 之不足，請准宣告對相對人財產於3萬7697元範圍內予以假  
08 扣押。

09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積欠信用卡消費借款未清償等情，  
10 業據提出本案訴訟，復經本院職權調取本院113年度重小字  
11 第3183號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民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足見  
12 聲請人就本件假扣押之請求，已盡其釋明責任。至於假扣押  
13 之原因部分，聲請人泛稱相對人經催討本件債務均置之不  
14 理，其所有不動產業經設定六順位抵押權等語，僅提出土地  
15 及建物登記謄本、其單方製作催收紀錄為憑，無從釋明相對  
16 人之財產狀態有何顯著已不足清償本件債務之變化，致聲請  
17 人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等情事，依前開說明，難認聲請  
18 人就假扣押原因，已有釋明。從而，聲請人聲請本件假扣  
19 押，於法不合，不應准許。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2 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7 書記官 楊家蓉